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2011年3月12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1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延长了决议有效期至2015年2月5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 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成都天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机械”)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4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成都市工商局”)于2013年5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000006350)并已通过2012年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2,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7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2.2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7.74%。
-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3CDA4069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 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7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2,76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731,579.0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660 号”文件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731,579.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5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CDA4003-1 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款（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 东北证券已指定王浩、陈杏根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

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叶玉茹、邓翔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人前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二) 发行人股东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 (三) 发行人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 (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贾晓东、仲桂兰、郭荣、江德华、郭春红、刘成军、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小力、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渝莲、王青宗、王军、袁丁、孙廷武、游真明、沈振华、陈道江、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 (五)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亲华、邓翔、游真明、陈道江、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六)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亲华、邓翔、游真明、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邓亲华之妻叶玉茹承诺：其股份转让遵照邓亲华股份限售的承诺执行。

(七)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 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27 号) 和《关于延长〈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15 号), 由成都创新风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成都创新风投股份的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